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9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95-1号

致：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迪瑞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迪瑞医疗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迪瑞医疗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迪瑞医疗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迪瑞医疗、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迪瑞医疗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迪瑞医疗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

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债权人通知程序

根据《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对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称“《回购预案》”）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查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7 号”文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25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迪瑞医疗”，股票代码“3003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8年10月24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陈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83,485,781.4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8,937,981.26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迪瑞医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18年10月24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76,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为247,102,3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52%。根据《回购预案》，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38.10 万股。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激励，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增加 238.1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238.10 万股。依此测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 244,721,3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8.66%。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份减少，依此测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 244,721,3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43%。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陈述，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2、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陈述，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赵 耀

2018年10月24日